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08,941	388,892
銷售成本		<u>(388,026)</u>	<u>(455,649)</u>
毛損		(179,085)	(66,757)
其他收入	6	36,040	43,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8,200)	(346,4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80)	(23,229)
行政開支		(124,270)	(169,658)
融資費用	8	(79,212)	(86,57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996	139,664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811</u>	<u>-</u>
除所得稅（支出）／抵免前虧損	9	(602,600)	(509,5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u>(56,086)</u>	<u>81,911</u>
本年度虧損		<u>(658,686)</u>	<u>(427,66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64)	(16,887)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239)</u>	<u>(28,258)</u>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3,703)</u>	<u>(45,14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2,955	13,796
所得稅影響		<u>(739)</u>	<u>(3,449)</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216</u>	<u>10,3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1,487)</u>	<u>(34,79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00,173)</u>	<u>(462,4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8,619)	(427,668)
非控股權益		<u>(67)</u>	<u>–</u>
		<u>(658,686)</u>	<u>(427,6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0,106)	(462,466)
非控股權益		<u>(67)</u>	<u>–</u>
		<u>(700,173)</u>	<u>(462,466)</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29.83)港仙</u>	<u>(19.39)港仙</u>
攤薄		<u>(29.83)港仙</u>	<u>(19.3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55	290,4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3,405
使用權資產		20,6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672	393,5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276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6	1,401,378
商譽		–	–
已付按金		1,758	1,395
遞延稅項資產		50,145	72,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3,406</u>	<u>2,162,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41	57,9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124
貿易應收賬款	13	226,519	269,119
合約資產		–	32,974
應收貸款	14	1,363,967	1,081,403
應收票據	15	1,184,960	36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656	426,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589	625,74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449	134,031
流動資產總值		<u>3,493,481</u>	<u>2,988,0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113,319	131,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23	538,763
應付稅項		215,133	137,069
租賃負債		8,767	–
借貸	17	968,256	765,45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200,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91,055	86,351
流動負債總值		<u>1,641,953</u>	<u>1,858,77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851,528</u>	<u>1,129,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4,934</u>	<u>3,292,123</u>
非流動負債			
租貸負債		9,660	—
借貸	17	660,000	4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6,492</u>	<u>5,97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76,152</u>	<u>445,972</u>
資產淨值		<u><u>2,178,782</u></u>	<u><u>2,846,15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0,800	220,800
儲備		<u>1,910,412</u>	<u>2,625,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31,212</u>	<u>2,846,151</u>
非控股權益		<u>47,570</u>	<u>—</u>
總權益		<u><u>2,178,782</u></u>	<u><u>2,846,15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主要為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僅有少數租賃（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可豁免遵守此原則。就出租人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容許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按以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22,5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49
租賃負債（流動）	9,221
	<u>9,221</u>

下列對賬說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以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3,889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319)
減：未來利息支出	(4,500)
	<u>19,0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2.4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力。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為於租賃期之支出。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任何相關預付及累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不就期限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i)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修訂本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前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於計算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658,686,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28,5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449,000港元，而尚未償還之計息借貸約為1,628,256,000港元，其中968,2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ii) 採取措施削減酌情開支及行政開支；
- iv) 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5,091	513,467	(216,150)	(207,408)	-	82,833	208,941	388,892
可報告分類虧損	(25,922)	(15,808)	(442,800)	(305,383)	(103,320)	(125,000)	(572,042)	(446,191)
利息收入	43	58	149,928	232,850	-	-	149,971	232,908
融資費用	(14,761)	(14,258)	(64,451)	(72,312)	-	-	(79,212)	(8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07)	(14,611)	(2,111)	(1,677)	-	(669)	(16,118)	(16,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1)	-	(5,982)	-	-	-	(9,833)	-
解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租賃土地的租金	-	(127)	-	-	-	-	-	(12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261)	4,882	-	-	-	-	(1,261)	4,88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996	139,664	-	-	10,996	139,664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811	-	-	-	81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4)	(64)	(16,715)	-	(17,979)	-	(34,968)	(6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118,256)	(177,564)	-	-	(118,256)	(177,564)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	(22,014)	-	-	-	(22,0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10,145)	(189,597)	(10,145)	(189,597)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	-	(36,429)	-	-	-	(36,4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	(1,566)	-	-	-	(1,566)	-
商譽減值虧損	-	-	(17,088)	-	-	-	(17,088)	-
撇銷壞賬	-	-	(6,650)	-	(75,196)	-	(8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1,337	(2,809)	-	-	-	(2,809)	1,337
可報告分類資產	475,216	500,251	3,594,758	3,914,963	414,830	628,285	4,484,804	5,043,4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73,672	393,573	-	-	473,672	393,5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72,276	-	-	-	172,276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939	28,280	168,712	7,481	-	-	182,651	35,761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0,450)	(409,986)	(1,540,628)	(1,351,317)	(111,894)	(406,373)	(2,102,972)	(2,167,676)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572,042)	(446,1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4,833	12,341
其他未分類員工成本	(45,391)	(75,729)
	<u>(602,600)</u>	<u>(509,579)</u>
除所得稅(支出)／抵免前綜合虧損	(602,600)	(509,57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4,484,804	5,043,49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12,083	107,397
	<u>4,496,887</u>	<u>5,150,896</u>
綜合資產總值	4,496,887	5,150,89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102,972	2,167,676
應付稅項	215,133	137,069
	<u>2,318,105</u>	<u>2,304,745</u>
綜合負債總額	2,318,105	2,304,745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211,901)	(200,188)	197,766	13,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2,337	269,011	466,626	476,476
新加坡	21,569	16,342	-	-
泰國	174	160	-	-
馬來西亞	2,063	2,398	-	-
德國	47,085	66,348	-	-
波蘭	24,678	722	-	-
其他歐洲國家	93,746	108,564	-	-
美利堅合眾國	24,792	33,141	-	-
韓國	2,477	9,831	-	-
日本	57,346	66,801	-	-
其他	4,575	15,762	-	-
總計	420,842	589,080	466,626	476,476
	208,941	388,892	664,392	489,646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3}	不適用	94,659
客戶B ⁴	57,285	66,637
客戶C ⁴	37,294	50,134
客戶D ⁴	39,757	40,557
客戶E ^{2,4}	30,368	不適用
客戶F ^{2,3}	27,123	不適用
客戶G ^{2,4}	25,519	不適用
客戶H ^{2,4}	24,678	不適用
客戶I ^{2,3}	21,986	不適用
客戶J ^{2,3}	21,986	不適用

¹ 該客戶於本年度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²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³ 計入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

⁴ 計入製造分類。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425,091	513,467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附註)	—	19,763
管理費及績效費收入	—	63,07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25,091</u>	<u>596,300</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	(228,439)	(14,843)
—未變現虧損	(137,584)	(425,277)
	<u>(366,023)</u>	<u>(440,120)</u>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票據	141,040	232,7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8,833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u>(216,150)</u>	<u>(207,408)</u>
	<u><u>208,941</u></u>	<u><u>388,892</u></u>

附註：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主要指投資轉介、金融服務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	196
服務收入	1,181	1,353
投資收入	28,715	36,000
政府補貼(附註)	1,508	1,266
工具製作費收入	2,643	2,829
其他	1,895	1,766
	<u>36,040</u>	<u>43,410</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7	(6,7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968)	(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145)	(189,59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8,256)	(177,564)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2,014)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36,4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566)	–
商譽減值虧損	(17,088)	–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37,365	(332,813)
衍生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93,000
認購期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102,407
撇銷壞賬	(8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809)	1,337
	<u>(248,200)</u>	<u>(346,439)</u>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租賃負債	2,927	–
– 借貸	66,992	74,613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156	6,0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137	5,957
	<u>79,212</u>	<u>86,570</u>

9. 除所得稅(支出)／抵免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83	3,07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8,391	277,25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261	(4,882)
僱員成本(附註10)	149,252	182,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18	16,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33	—
解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127
短期租賃開支	319	—
修訂租賃收益	(104)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12,604

*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10.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39,654	179,5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11	11,62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4,833)	(12,341)
— 其他員工福利	4,420	3,644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u>19,674</u>	<u>24,133</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13,959</u>	<u>45,408</u>
遞延稅項	<u>22,453</u>	<u>(151,452)</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56,086</u>	<u>(81,911)</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658,619)</u>	<u>(427,66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000,000	2,205,073,9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000</u>	<u>2,205,073,973</u>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3,153	270,804
減：呆賬撥備	(36,634)	(1,685)
	<u>226,519</u>	<u>269,119</u>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983	53,315
31至60日	42,123	35,676
61至90日	27,269	30,311
90日以上	117,144	149,817
	<u>226,519</u>	<u>269,119</u>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1,659,787	1,083,483
委託貸款（附註(b)）	-	175,484
	<u>1,659,787</u>	<u>1,258,967</u>
減：呆賬撥備	(295,820)	(177,564)
	<u>1,363,967</u>	<u>1,081,403</u>

附註：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9厘至36厘（二零一八年：9厘至36厘），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於若干物業的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授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5,48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貸款由(a)借款人之唯一股權持有人就其全部股權作出之質押；及(b)就借款人持有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 (c) 誠如附註15所述，向債券發行人借出之短期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貸款。該貸款乃由借款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作抵押。

15. 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206,974	360,000
減：呆賬撥備	(22,014)	—
	<u>1,184,960</u>	<u>360,000</u>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下一年內償還。該等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及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62	23,435
31至60日	24,960	21,896
61至90日	26,314	24,946
90日以上	30,883	60,862
	<u>113,319</u>	<u>131,139</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39,367	120,0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640,000	89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848,889	195,402
	<u>1,628,256</u>	<u>1,205,451</u>
即期部分	968,256	765,451
非即期部分	660,000	440,000
	<u>1,628,256</u>	<u>1,205,451</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9,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4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2.58厘至4.35厘(二零一八年：1.00厘至4.3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6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3厘至7.5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八年：其中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兩年內償還)。
- (c) 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5厘至8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厘)計息，而其中188,889,000港元及66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3年內償還。有關結餘透過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243,1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
 - 由本集團成立之開曼基金擁有之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並無控制權)股份。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96,000	219,600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	12,000	1,2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000	220,8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於二零一七年獲達成後，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廷安先生（「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

19. 本年度之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投資基金一」）及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s Fund LP（「投資基金二」）各自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已分別退出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而該等基金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已收購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絕對回報基金」）（一間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之公司）之75%股權。有關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之現有股本證券組合。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投資基金一 千港元	投資基金二 千港元	絕對回報 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098	223,667	–	446,765
應收票據	387,289	386,793	–	774,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89	47,930	4,812	98,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6,029	186,0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	10	–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2)	(292)
應付稅項	(25,629)	(25,445)	–	(51,074)
可識別資產淨值	630,057	632,955	190,549	1,453,561
減：非控股權益	–	–	(47,637)	(47,637)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630,057	632,955	142,912	1,405,924
代價轉移之公平值：				
現金代價	–	–	160,000	1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0,057	632,955	–	1,263,012
	630,057	632,955	160,000	1,423,012
商譽	–	–	17,088	17,088
收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088)	(17,088)
	–	–	–	–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318,87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1,332,210,000港元，其中應收貸款為4,92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8,404,000港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已減值及預期為不可收回。

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絕對回報基金（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於收購日期，絕對回報基金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主要資產為於上市股份之投資）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釐定。因此，商譽之減值虧損17,08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20. 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以來，全中國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執行。自此以後，疫情導致業務暫時中斷，可以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製造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之銷售及營運造成暫時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疫情防控及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積極努力，務求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658,686,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208.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年的總收入388.89百萬港元減少約46.27%。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分類產生未變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增加以及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製造分類及金融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為425.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3.47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83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之虧損為216.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7.41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60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28.44百萬港元及137.5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185.38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58.6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7.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83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39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付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約51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7.21%至二零一九年約425.0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1.2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8.72%。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442.8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產生減值虧損。

財務服務

本集團現時已取得牌照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共設立14個投資基金，其中9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5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41.1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未來數年作進一步發展。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17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15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2,058.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6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8.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5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2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3,493.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8.0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641.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8.7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19.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3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09.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94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6.34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53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3.3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7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日）。

計息借貸

該等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2.58厘至4.3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金額約為64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7.5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二零一八年：其中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兩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其他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8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計息，其中188,889,000港元及66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3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90.05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年利率7%）墊付。前述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其在沒有訂立新貸款協議之情況下經已屆滿。貸款現須按要求償還，並可就於可見未來的延長及償還條款及條件互相磋商。此外，另一筆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墊付之貸款1.00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筆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33.86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329.59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認購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非上市基金名稱	附註	地點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認購／ (出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回報 (千港元)	止年度之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博大基金」）	(a)	開曼群島	207,187	(171,465)	不適用	-	(35,722)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b)	開曼群島	-	-	0.00%	-	-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自然資源基金」）	(c)	開曼群島	595,000	(632,955)	不適用	不適用	37,955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固定收益基金」）	(d)	開曼群島	595,000	(630,057)	不適用	不適用	35,057

(a) 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博大基金收取累計回報36,000,000港元。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轉移至「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b)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所有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若干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69,120,000股卓爾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0,000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c) 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自然資源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自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d) 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有關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固定收益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自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上市證券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市價	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8176) (「超人智能」)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e)	64,148,063	12.67%	186,029	2.90	186,029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8176)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f)	41,666,666	8.23%	250,000	2.90	120,833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67)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2277) (「華融」)	(g)	84,170,000	4.63%	31,143	0.27	22,726	0.51%	不適用	不適用	(8,417)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727) (「皇冠」)	(h)	60,000,000	1.75%	5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	不適用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2098) (「卓爾」)	(b) 及 (i)	69,120,000	0.59%	29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4,839)	不適用

(e) 絕對回報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絕對回報基金」) 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 之公平值為186,029,000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 (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組合投資」) 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f)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乃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大的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g) 華融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股份」）。收購華融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獨立第三方之經紀商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金融服務及其他，以及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由於華融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董事會注意到，華融自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產生穩定收益，惟於金融投資方面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華融之核心業務營運將於未來有所改善。

(h) 皇冠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總數80,000,000股股份（「皇冠股份」），總代價為7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安排，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按預定協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皇冠股份。

皇冠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金融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決定盡量減少持續未變現虧損，透過完成出售全部80,000,000股皇冠股份，以收回總額7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收取上述代價金額，並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不再於皇冠股份擁有權益。

(i) 卓爾股份

卓爾之股份（「卓爾股份」）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質押證券，作為本集團投資於華融基金之抵押。

卓爾之主要業務為建設及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交易平台，並基於交易場景和交易數據提供金融、物業、物流、跨境貿易及供應鏈管理等服務，亦發展及經營大型專營消費品的批發商場業務。

於本年度，董事會繼續評估收回投資本金額之風險。為了盡量減少對華融基金之投資損失，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透過經紀以約68,324,451港元出售全部69,120,000股卓爾股份。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548.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40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貸款融資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貸款融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法律程序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產提出申索，亦將繼續就進一步法律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威海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威海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由威海借款人悉數收到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全部已累計利息。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協議（「中弘貸款」）。為確保收回提供財務援助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匯兌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18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49.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2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有關採納、修訂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及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分別有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之一千二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此外，有關二零一六年之合共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周先生，惟由於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故餘下四千八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為減少經營成本及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建議董事會考慮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終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年度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事宜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年度，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更有力的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視，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組成變動

毛裕民先生因有意專注於進行及發展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單用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李永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鑑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鑑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